

关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问题 2.与中国银行的合作是否可持续，问题 3. 大额技术服务采购的真实合理性及公允性，问题 5. 业绩持续增长是否符合行业情况，问题 10. 其他财务问题，问题 11.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目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 进一步说明业务模式与核心竞争力.....	3
问题 2. 与中国银行的合作是否可持续.....	4
问题 3. 大额技术服务采购的真实合理性及公允性.....	6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9
问题 4. 向关联方 GFT 采购的真实性及公允性.....	9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0
问题 5. 业绩持续增长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10
问题 6. 时点和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合规性.....	12
问题 7. 生产人员占比较低及大幅变动的合理性.....	14
问题 8. 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准确、合理.....	15
问题 9. 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公司不一致的合理性.....	16
问题 10. 其他财务问题.....	17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9
问题 11.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9
问题 12. 其他问题.....	21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1.进一步说明业务模式与核心竞争力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是一家综合性 IT 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银行、保险等金融行业、电力行业、通信行业的技术开发解决方案、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及软硬件销售的业务，金融行业与技术开发解决方案收入占比较高。

（2）发行人的业务能力主要取决于技术开发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员工数量，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 368 人，其中研发及技术实施人员 321 人。（3）报告期各期公司执行项目中对外采购技术服务金额较大，占主营业务成本约 80%。

（4）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44.44%、51.31%、64.14%、67.78%。

请发行人：（1）结合典型项目、业务内容、交付标的物、实现功能、应用场景、终端客户、业务开展流程、技术及资源需求、人员配置及管理模式、办公地点等，运用具体案例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图文结合的形式详细介绍技术开发解决方案的不同具体业务类型，及 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的业务模式。（2）分业务类型披露报告期各期技术开发解决方案与 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的收入构成、主要客户、合作内容及历史、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按下游客户所属行业分类披露收入构成、主要客户、合作内容及历史、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情况。（3）说明金融行业、电力行业、通信行业业务及各行业主要客户的拓展历程，相关业务获取与拓展是否依赖公司与甲骨文的合作与技术支持；订单获取主要

通过谈判而非招投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订单获取与业务拓展是否合法合规。（4）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与非核心技术产品的划分标准，非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较高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反映公司核心技术对经营业绩贡献有限，公司承接项目开发工作是否技术要求较低、可替代性较强。（5）结合报告期主要项目执行中项目软硬件提供主体、公司技术及研发人员从事的内容、对外采购技术服务内容，及对项目执行的重要程度，说明项目执行是否主要依赖对外采购技术服务，如是，下游客户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组成、研发投入与核心技术成果、自主开发与外采技术服务、客户资源与项目经验、业务开展模式等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说明公司业务开展中的核心竞争力与竞争优劣势体现，是否具有持续创新能力，是否符合北交所定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与中国银行的合作是否可持续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685.97 万元、13,439.14 万元、18,361.29 万元和 8,652.17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78.16%、78.12%、78.12%和 86.77%。（2）报告期内中国银行均为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38.27%、35.54%、46.40%、53.99%，持续提高；中国银行等金融行业客户基础数据库软件的原厂商均主要为甲骨文，发行人从事中国银行技术开发解决方案

项目执行过程中向甲骨文采购原厂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总行、分行等具体主体的交易信息明细，包括：客户名称、定价方式、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不同主体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同一主体不同年度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并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中国银行具体交易主体与发行人交易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形。

（2）发行人销售额占中国银行同类服务总需求量及采购量的比重，同类服务中国银行的其他供应商情况。（3）发行人对中国银行等主要客户的维护方式，中国银行采购技术服务的具体流程、关注的核心指标，发行人相较于其他竞争对手的主要优势，发行人中国银行业务订单的获取是否依赖于中国银行持续采购甲骨文的基础数据库软件，以及公司与甲骨文的合作关系，中国银行不向甲骨文等原厂商直接采购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经营环境及行业变化，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4）报告期各期末以及目前的在手订单情况，在手订单中主要客户的构成情况；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发行人对中国银行销售占比持续提高的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开拓新客户方面是否存在障碍，业务拓展是否对甲骨文等供应商技术支持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并视分析情况进行风险揭示。（5）同行业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点。（6）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数量及变化情况、客户分层情况；发

行人各期向主要客户的定价方式、销售内容、毛利率，发行人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大额技术服务采购的真实合理性及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由于项目执行峰值、交付周期紧张、异地项目技术人员缺少、跨专业领域技术支持、原厂商基础软件技术支持等原因，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外采购技术服务。(2)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对外采购技术服务金额10,078.00万元、9,776.25万元、12,064.24万元和6,853.53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75.54%、80.06%、82.18%和81.37%。(3)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较为集中，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47.41%、52.75%、55.49%和57.87%，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大，但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一直为第一大供应商。

(1)大额技术服务采购的真实性及合理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列表分类披露报告期内项目执行峰值、交付周期紧张、异地项目技术人员缺少、跨专业领域技术支持、原厂商基础软件技术支持等不同业务发生原因形成的收入结构、主要客户及采购金额、毛利率、合作历史等情况。②结合报告期各期各类业务前十大项目的客户、实施地点、业务内容、发行

人与技术服务采购供应商提供的具体服务及从事的具体工作、人员配置情况，技术服务供应商是否具备提供服务的能力，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提供产品及服务的能力，说明发行人大额采购技术服务的原因和必要性，技术服务采购是否涉及业务关键环节与核心业务内容，是否存在将部分业务外包给其他公司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被供应商替代的风险。③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中是否约定了禁止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条款及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约定的情形，业务承接方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或可能导致法律诉讼纠纷或赔偿风险。④是否存在项目执行完全依靠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技术服务完成的情形，并说明依靠技术服务采购比例较高的项目数量及收入占比情况，存在此类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在上述项目中参与的环节、实质性投入及发挥的功能及控制项目工作质量和进度的措施，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该类项目发行人的定价方式与自行执行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技术服务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⑤结合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的成本构成、毛利率情况，分析项目成本构成是否存在明显较高的情形，与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的情形，是否存在毛利率较高或较低的项目及并进行合理性分析。

(2) 对外技术服务采购的公允性。请发行人说明：①技术服务采购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占比，明细采购内容的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向前十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对应主要项目的情况（项目名

称、项目金额、采购金额)、发行人采购占供应商销售的比例;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③供应商的选取方式,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及原因、合理性,上述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供应商的合作背景。④技术服务采购定价依据是否公允,与市场价格及对同类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⑤供应商集中度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对供应商进行分层,说明不同层级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平均采购金额,发行人供应商中是否存在非法人供应商,是否存在大量的中小供应商及合理性、采购真实性。

(3)是否存在通过采购交易进行利益输送。请发行人说明:①供应商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介绍的情形,如是,说明相关客户未直接采购而通过发行人进行购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依赖供应商获取项目的情形,采购付款是否具有真实业务背景,是否存在通过采购交易向客户及其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输送利益的情形。②是否存在供应商主要营业收入来自发行人的情形,是否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商品、服务而设立或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商品、服务的情形,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采购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比例和结论。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4.向关联方 GFT 采购的真实性及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向 GFT 进行采购，金额分别为 110.98 万元和 351.82 万元，采购的内容为关于南洋商业银行新系统建设方案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2）GFT 成立初期，为便于拓展业务及增加资信背景，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曾替朱蓓代持 35 万股 GFT 股份。

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南洋商业银行新系统建设方案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订单获取过程、业务内容、技术及人员等资源需求、实施地点、自主开发与外采服务内容，该项目主要外采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定价依据。（2）结合南洋商业银行新系统建设方案项目的技术要求，GFT 成立时间、经营规模、技术及人员储备、项目经验积累等，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技术咨询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及真实性，相关采购定价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说明合理性，GFT 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3）详细说明发行人替朱蓓代持 GFT 股份形成的背景，代持关系解除的方式及过程，相关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代持期间与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4）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形，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相关交易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5.业绩持续增长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6,230.34万元、17,203.33万元、22,452.65万元和9,865.84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2020-2022年，发行人下半年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53.85%、68.66%和73.80%。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行业发展、市场格局、发行人市场竞争力、主要客户采购需求、业务开拓情况、客户数量变动、重大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业绩增长趋势与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2）发行人技术开发解决方案收入持续大幅上升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IT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业务保持稳定的原因，上述两类业务未来的收入变化趋势。（3）发行人各行业主要客户情况及销售金额、占比，各行业细分业务构成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内各行业主要客户、收入构成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变化及合理性；客户向发行人采购软件代理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及执行过程。（4）报告期各期下半年各月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行人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报告期各期技术开发解决方案的平

均生产周期、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生产周期与其他季度是否存在差异；报告期各期服务的平均验收周期，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产品验收周期与其他季度是否存在差异。（5）2023年第一季度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涉及的具体客户及项目情况，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6）是否存在开工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的情况，涉及的服务类型及对应的收入、占比情况，相关情况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先开工但最终未签约的情形及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原则和方法；先开工后签订合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未来是否会存在同样的情况，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7）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偏离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8）发行人人均创收、人均创利、净利率情况及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方法、过程、比例和结论，其中：（1）函证程序，请说明发函数量及金额、占比，回函数量及金额、占比，回函不符的具体金额及原因，回函不符、未回函的替代核查程序及占比等；是否函证客户验收时间，如何确认客户验收日期的真实性。（2）走访情况，请说明客户走访方式（现场或视频）、走访时间、走访地点、走访地点是否为客户实际经营场所、访谈对象及职位和访谈有效性、走访关注事项、走访过程是否发现异常

及核查结论。(3) 资金流水核查, 请说明核查范围及核查完整性、重要性水平、是否存在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问题6.时点和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 报告期内, 发行人技术开发解决方案业务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业务, 按每月实际工作量(人/天)收费的合同, 经客户确认实际工作量后确认收入, 固定金额收费的合同, 在服务期间内按期确认收入; 软硬件销售业务按净额法核算收入。

请发行人说明:(1) 结合合同条款、《企业会计准则》、业务模式及实施过程等, 说明技术开发解决方案、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技术开发解决方案业务和 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业务的业务区别, 是否可以明确区分及区分依据, 采用不同的收入确认政策的原因及合理性。(2) 技术开发解决方案业务的项目验收具体流程, 验收是否分为初验和终验, 发行人在哪一阶段确认收入, 验收时点与合同约定时点的差异情况, 实施周期与合同约定的差异情况, 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合理, 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3) 各期技术开发解决方案业务的主要项目情况, 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中标时间(如有)、合同签订时间、开工日期、约定完成日期、实际完工日期、验收

条款、验收日期、验收具体凭证、付款条件、结算条款、收入确认时间、收入确认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毛利率等，分析合同约定与项目执行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验收日期与合同约定完成日期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合规。（4）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业务按实际工作量和固定金额收费的收入构成及占比、收入确认频率，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的主要客户、服务内容、毛利率等，上述数据是否存在较大波动及波动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客户约定工作量计价的具体方式、参数、合同中的具体约定和体现情况，客户对相关工作量的具体确认过程和方式及结算安排，该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5）报告期内 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业务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中标时间（如有）、合同签订时间、开工日期、约定完成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付款条件、结算条款、收入确认方式、各期收入确认金额、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等。（6）软硬件销售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采购金额，相关销售涉及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处理方式，是否抵销核算，对减值计提的影响。（7）上述各类业务收入发行人获取的具体外部证据情况、比例，客户确认的验收单、确认单等单据所记载的具体内容，是否加盖客户公章，如否，说明客户具体如何确认，如仅有相关人员签字，相关人员是否有权代表客户签发验收。（8）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的情况或收入已确认但无对应合同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是否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收入，是否存在未取得验收单据提前进行收入确认或通过调节验收单据时点的情形进行收入调节的情形或其他异常情形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意见；对收入确认的截止性测试核查情况。

问题7.生产人员占比较低及大幅变动的合理性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构成中技术服务费占比分别为 75.54%、80.06%、82.18%和 81.37%，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19.30%、17.76%、15.83%和 17.44%；扣除研发人员后的技术实施人员分别为 203 人、114 人、174 人和 265 人，变动较大。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金额较大及占成本的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服务费、直接人工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详细说明在技术服务费占比显著高于直接人工的情况下，如何体现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优势。（2）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的成本构成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不同业务的成本构成是否合理。（3）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的数量、平均薪酬情况，量化分析生产人员大幅变动的原因，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经营所在地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4）发行人成本归集和结转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如何保证技术服务采购结转及时、准确，相关内控是否有效。

(5) 发行人项目实施开展方式、项目实施地点，成本构成中无制造费用（折旧摊销等）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电子设备原值仅 13 万元-32 万元左右的合理性，能否支持发行人业务开展。(6) 直接费用的具体情况、发生的原因，2020 年度营业成本中“其他”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成本核算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法、比例和结论。

问题8.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准确、合理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132.00 万元、1,554.53 万元、1,467.18 万元和 651.87 万元，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63 人、73 人、57 人和 56 人，研发费用构成中基本均为职工薪酬，折价摊销金额仅 2023 年 1-6 月发生 2.65 万元。(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研发活动的具体开展方式、实施地点，研发费用构成仅有少量折旧摊销的原因及合理性，能否支持发行人研发活动的开展。(2) 公司的研发组织架构和研发工作流程体系，研发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项目立项及项目相关材料是否完整、准确。(3) 如何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各期研发人员的核算范围、工作内容及人员数量，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人员是否稳定，研发人员是否参与其他非

研发工作，各期研发人员的学历分布情况，相关学历是否能胜任对应的研发工作，是否存在将营业成本或其他期间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4）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差异、原因。（5）报告期内在研和已完成的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人员配置和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6）结合发行人各期各类人员的数量及变化情况、人均薪酬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与可比公司、当地市场薪酬水平是否相匹配；发行人各类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发行人各期员工总数分别为 287 人、216 人、263 人和 368 人，波动较大，但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却逐年增长的原因，员工数量与支付的薪酬是否匹配。（7）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成本费用发生是否真实、归集是否准确。（8）结合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及与可比公司的差异，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各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主要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各项费用率均低于可比公司是否合理，是否存在第三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对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2）对各项成本费用归集是否真实、准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

问题9.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公司不一致的合理性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73%、34.12%、35.16%和 37.30%，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其中技术开发解决方案毛利率分别为 18.27%、35.58%、37.33%和 37.40%；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分别为 37.01%、33.58%、30.14%和 29.65%，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不一致。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业务开展方式、员工数量变化及对成本的影响、宏观环境影响等，详细分析以上因素对可比公司影响较大导致其毛利率下滑，但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且毛利率持续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细分业务成本构成及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技术开发解决方案毛利率、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业务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在外包成本占比较高的情况下，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差异的合理性，发行人毛利率水平是否合理。（3）结合技术开发解决方案主要项目的成本构成、毛利率情况等，量化分析该业务毛利率快速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该项业务对中国银行的毛利率分别为 18.88%、44.46%、44.92%和 38.26%，结合具体项目情况的成本构成、毛利率等情况，说明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2021 年后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0.其他财务问题

（1）个人卡交易的具体情况。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

2023 年度进行了两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 2020-2022 年度的收入调整、费用重分类、应收票据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调整、个人卡相关交易调整、代付工资社保费用调整等。请发行人说明：①导致收入、成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科目调整比例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影响情况；发行人会计更正事项较多、调整金额较大的原因，相关会计差错是否源于发行人会计基础不规范，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是否有效。②个人卡核算的具体情况，涉及的金额，个人卡相关交易是否已完整入账，相关税费是否已缴纳，是否已整改完毕，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已建立完善，运行是否有效，是否还存在其他个人卡交易的情形。

(2) 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占比提高。请发行人说明：①应收账款快速增长与经营业绩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应收款项占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合理性。②结合发行人在信用政策、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方式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分析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合理性。③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占比提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回款风险，期后回款比例非 100% 的原因。

(3) 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金额分别为 876.29 万元、1,723.29

万元、1,956.69 万元和 5,039.94 万元，主要为合同履行成本。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合同履行成本的具体成本构成情况、库龄情况，2023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大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②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前五大项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开工时间、合同履行成本、库龄、减值计提情况。③合同履行成本中是否存在先开工后签约的情形，如是，说明相关项目减值准备计提过程、预计售价如何确定、减值计提是否充分。④对合同履行成本的盘点方法、过程和结果。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存货的监盘情况、发行人存货是否真实，并发表明确结论。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11.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不超过 1,745.38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募集资金 11,571.08 万元，用于数据智治平台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 数据智治平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根据申请文件，①该项目总投资 7,553.37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其中研发费用 3,590.00 万元、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906.57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1.70 万元，主要固定资产为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②数据智治平台建成后可实现对数据资产的全方位管控，提

升公司数据的采集、分析与整合能力，扩充数据治理类解决方案产品的服务内容。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数据智治平台项目中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等具体投资明细，结合公司研发模式、现有研发办公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情况，说明该项目使用大额募集资金用于购置设备、场地租赁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设备采购及租赁价格的合理性，相关支出与研发需求是否匹配。②补充披露本项目中研发费用的具体明细，结合发行人研发模式、报告期研发费用构成、研发人员薪酬、本项目预计研发人员及研发材料投入等情况，说明研发费用投入规模的合理性。③详细说明数据智治平台项目建设内容，属于新项目还是在现有技术成果上升级研发，项目成果形式及应用场景，与现有业务或产品的关系、是否具有协同性，拟达成的开发目标或开发成果对发行人技术等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④结合信创行业及技术发展趋势、该项目建设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性、与可比公司技术及产品比较情况、市场容量及竞争状况、公司技术及人员储备等，说明数据智治平台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

(2)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 4,017.71 万元用于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租赁场所新建营销网点（11 个）及展示中心（6 个），资金主要用途为建筑工程费 639.40 万元、设备购置费 695.78 万元、租赁费用 1,474.27 万元、营销推广费 1,110.00 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营销网点与展示中心情况，包括人员配置、办公场所等情况，结合现有营销网点

与展示中心使用情况，说明本募投项目租赁面积、投资规模及具体投资安排的必要性、合理性；结合公司现有房屋使用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及本募投项目拟租赁办公场所的具体规划，说明以大额募集资金租赁办公场所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拟租赁地块的选取标准、费用以及具体规划，如未能按期购入或租赁可能对募投项目产生的具体影响及替代方案。

②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与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有项目数量及地域覆盖情况、业务发展目标、区域市场竞争情况的匹配性，是否与市场需求变化及主要客户需求变化相适应，并就募投项目实施风险作具体的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2.其他问题

(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完整。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宏天发展与黄波于 2009 年 7 月发起设立宏天兴业，宏天发展为控股股东；2013 年 8 月宏天发展转让所持公司股权，黄波成为宏天信业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梳理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主体控制及投资企业情况，说明《招股说明书》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2) 生产经营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主要服务银行、保险等金融行业客户，截至报告期末共取得 6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包括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宏天信业电子商务平台、宏天信业理财系统。请发行人：说明除向金融行业客户提供前述软件著作权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外，是否存在开

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是否取得相应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